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當中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yna888.com>)。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如適當)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執行董事：

吳迪先生
郝勝春先生
唐國鐘先生
張建華女士
陳天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筠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辛珠女士
譚志才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於2021年7月9日委任陳天怡女士及陳曉筠女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辛珠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為合共136,354,4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為合共272,708,8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dyna888.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陳天怡女士**職務及經驗**

陳女士，34歲，於2021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26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金融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英國倫敦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的經理，並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新天域資本(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經理。陳女士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福信集團(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陳女士亦於2019年創立新銳資本(一家投資基金)。

陳女士於2009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取得英國倫敦卡斯商學院(Cass Business School)銀行與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1年10月26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女士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晞女士的女兒。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的董事酬金為年薪500,000港元。陳女士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陳曉筠女士**職務及經驗**

陳女士，41歲，於2021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間，陳女士先後於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中銀廈門」）擔任多個職務。陳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中銀廈門商貿及服務部主任。於中銀廈門積累12年工作經驗後，陳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廈門國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廈門國貿恒信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陳女士擔任廈門國貿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而自2020年6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福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1年7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會及陳女士已達成共識，即陳女士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陳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郝勝春先生**職務及經驗**

郝先生，47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運營計劃及日常運營。郝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大唐總裁助理，於2013年1月晉升為副總裁，於2014年7月晉升為常務副總裁。郝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

郝先生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郝先生在廈門信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成本管理、工程技術及營銷業務。於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郝先生在物業開發商南益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土建工程師，主要負責物業開發項目的現場管理。於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郝先生在

中建五局第二建築安裝(湖南)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項目副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管理及現場施工管理。

郝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岳陽大學(現稱湖南理工大學)的工業與民用建築文憑。郝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的建築工程學士學位。郝先生於2003年1月成為註冊造價工程師，並於2008年2月成為註冊一級建造師。郝先生亦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建築經濟師證書。

郝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郝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視作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郝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郝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唐國鐘先生**職務及經驗**

唐先生，47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證券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唐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廈門大唐副總裁。

唐先生在房地產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唐先生擔任廈門福信財務部副經理，負責財務管理。於2001年1月至2011年1月，唐先生在福信集團工作，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唐先生自2016年12月擔任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廈門商會副會長。唐先生自2013年6月起至2019年5月擔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並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協會副會長。

唐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審計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該校會計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取得該校會計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98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01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其亦於2005年5月取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唐先生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唐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視作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唐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5) 辛珠女士**職務及經驗**

辛女士，53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辛女士於會計行業及上市公司的執行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6年2月，辛女士就職於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基建開發、製造業及房地產的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以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管理和ERP信息化建設。自2006年2月起至2008年6月，彼就職於物業開發商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4)，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融資及資金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4年6月，彼就職於物業開發商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3)，其兼任的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管理及內部審計。彼於中國奧園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亦涉及土地收購的審閱、討論及決策。自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

自2018年6月起，辛女士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5，一間從事疫苗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3，為一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商學院(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女士於1996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2010年1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辛女士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辛女士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辛女士的年薪為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辛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辛女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63,54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63,54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總數為136,35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時，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12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5.50	4.37
5月	6.46	5.08
6月	5.35	4.25
7月	4.64	3.88
8月	4.77	3.82
9月	5.34	4.27
10月	5.30	3.63
11月	5.24	3.07
12月	4.34	3.36
2022年		
1月	5.12	3.99
2月	4.89	4.00
3月	4.24	3.5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	3.9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若干股東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Good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¹ （「Good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	531,604,436 好倉	38.98%	43.31%
Dynas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¹ （「Dynasty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	531,604,436 好倉	38.98%	43.31%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福信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531,604,436 好倉	38.98%	43.31%
Good First Holding Limited ^{1、2} （「Good First BVI」）	受控法團權益	582,210,436 好倉	42.69%	47.44%
黃晞女士 ^{1、2}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82,210,436 好倉	42.69%	47.44%
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美地」）	實益擁有人	407,789,564 好倉	29.90%	33.22%
吳迪先生 ³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7,789,564 好倉	29.90%	33.22%

附註：

- (1) Good Fountain由Dynasty Cayman全資擁有，而Dynasty Cayman為福信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福信香港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而Good First BVI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Fountain、Dynasty Cayman、福信香港、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ood Fountai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福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而Good First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福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美地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美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上述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如上文所載增加。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茲通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天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陳曉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郝勝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唐國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v) 辛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其所持各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2年6月13日下午一時正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2022年6月13日舉行,但將會於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僅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